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485號

原告 晴海實業有限公司

兼代表人 胡晴柔

被告 王伯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係請求：確認附表所示之本票債權不存在並返還予原告。本件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應係基於票據關係而生，係屬財產權之訴訟，原告如獲勝訴判決，其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應以票據金額為計算。因此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8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依原告之民事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狀所載，原告應為晴海實業有限公司、胡晴柔，惟該狀僅有胡晴柔之簽名，無晴海實業有限公司之公司印章印文，不合法定程式，原告應併予補正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 日  
民事第一庭 法官 盧亨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  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 日  
書記官 彭蜀方

附表：(年份為民國；幣別為新臺幣)
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	票據號碼

(續上頁)

01

				(即提示日)	
1	112年7月1日	600,000元	未載	114年3月1日	CH745242